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4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将在满足相应交割条款时点后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履行，从协议签署到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并完成交割的时间较长，能否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并实现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利润带来重大正面影响，但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暂无法预估，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于近日收到参股子公司上海巨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塑网络”）函告，巨塑网络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Playtika Holding UK II Limited（以下简称“Playtika UK II”）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美国东部时间）与非关联第三方 Joffr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Joffre”）签订《股票购买协议》，Playtika UK II 将其持有的 Playtika Holding Corp.（纳斯达克代码：PLTK，以下简称“Playtika”）106,102,467 股股票（约占 Playtika 总股本的 25.73%，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 Joffre，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 21 美元 / 股（含税），交易总额为 22.2815 亿美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本次交易已履行 Playtika UK II 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Joffr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2. 公司编号：391527
3. 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4. 企业性质：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6. 董事：Lu James Fu Bin
7. 股本：5 万美元
8. 主要业务：控股型公司
9. 主要股东：Longview Capital Holdings LLC
10. 主要财务数据：Joffre 是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企业，暂无财务数据。
11. 关联关系：Joffre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 经公司查询，Joffre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Playtika Holding Corp.
2. 档案编号：6118455
3.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
4. 企业性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5. 股本：4.12 亿股
6. 经营范围：Playtika 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为驱动的高科技互联网公司，目前主要将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从事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其业务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
7.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Playtika Holding UK II Limited	50.54%	24.81%
Hazlet Global Limited	4.58%	4.58%
Joffr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0%	25.73%
其他投资者	44.88%	44.88%
合计	100%	100%

8.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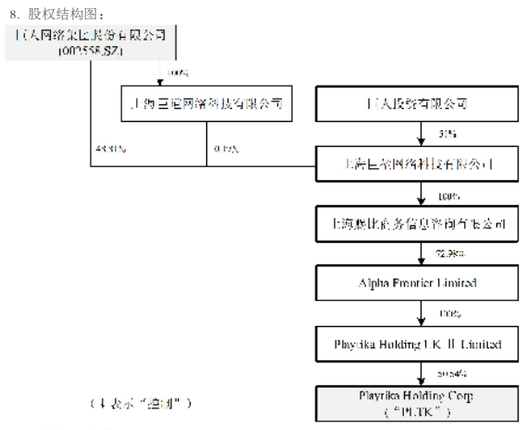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6.9	2,58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2	308.5
资产总额	2,888.9	2,80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0.0	-377.7

注：Playtika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由 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 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审计。

10. 经公司查询，Playtika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Playtika UK II 与 Joffre 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票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

Playtika UK II 持有的 Playtika 106,102,467 股股票（约占 Playtika 总股本的 25.73%）。

2. 成交价格及金额：

21 美元 / 股（含税），即交易总额为 22.2815 亿美元（含税）1

1 交易总额与各支付期限应当支付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3. 支付方式：

现金。

4. 支付进度与期限：

（1）签约付款 0.5 亿美元。

(a)双方在此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买方的关联公司已支付 0.15 亿美元，作为签约付款金额的部分预付款。

(b)在“签约付款日期”（启动日期后的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签约付款金额减去预付款金额，即 0.35 亿美元。

(c)“启动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6 日。

（2）预交割日支付金额及交割日支付金额。

(a)在“预交割日”（定义见下文），在满足协议预交割的条件下，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10.0895 亿美元扣减任何自本协议之日起至预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分配金额（若有）。卖方应在收到前述汇款后，立即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人退还签约付款金额。

(b) 在“交割日”（定义见下文），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7.7357 亿美元（其中部分金额可能以在预交割日至交割日期间进行分配的方式支付）。

（3）支付递延金额 4.4563 亿美元。

(a) 在启动日期后十二个月的日期或之前，支付递延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2.2282 亿美元。

(b) 剩余的百分之五十的递延金额，在启动日期后十八个月的日期或之前，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2.2282 亿美元。

5. 预交割与交割

（1）预交割的条件。

(a) 买方履行其义务完成预交割的前提为以下条件在预交割日前得到满足（或被买方以书面形式放弃）：

(i) 买方推举的董事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被任命为 Playtika 董事会成员；

(ii) 各方已就托管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

(iii) 卖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预交割前需要履行的每项交易文件的义务；

(iv) 未有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作出任何判决、法令或司法命令，阻止履行任何交易文件或完成任何预期的重大交易，宣布交易文件预期的交易为非法或导致这些交易被撤销；以及

(v) 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后，在任命买方推举的董事为 Playtika 董事之前，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b) 卖方履行其义务完成预交割的前提为以下条件在预交割日前得到满足（或被卖方以书面形式放弃）：

(i) 卖方已经完成了对母公司的尽职调查并获得了有利的结果；

(ii) 买方和卖方已就托管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

(iii)买方已经提供了与标的资产的质押有关的担保安排，其形式和内容令卖方满意（任何由标的资产进行担保的融资安排所获得收入将被首先用于支付交割日支付金额）；

(iv) 买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预交割前需要履行的每项交易文件的义务；以及

(v) 未有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作出任何判决、法令或司法命令，阻止履行任何交易文件或完成任何预期的重大交易，宣布交易文件预期的交易为非法或导致这些交易被撤销。

（2）“预交割日”是指启动日期后三十天的日期，但该日期可在卖方的同意下（该同意不得无理扣留或拖延），在最初的三十天期限之外再延长三十天。

（3）交割。

(a) 买方履行其义务完成交割的前提为以下条件在交割日前得到满足（或被买方以书面形式放弃）：

(i) 已经发生了预交割；

(ii) 卖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交割前需要履行的每项交易文件的义务；以及

(iii) 未有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作出任何判决、法令或司法命令，阻止履行任何交易文件或完成任何预期的重大交易，宣布交易文件预期的交易为非法或导致这些交易被撤销。

(b) 卖方履行其义务完成交割的前提为以下条件在交割日前得到满足（或被买方以书面形式放弃）：

(i) 已发生预交割；

(ii) 买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交割前需要履行的每项交易文件的义务；并且

(iii) 未有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作出任何判决、法令或司法命令，阻止履行任何交易文件或完成任何预期的重大交易，宣布交易文件预期的交易为非法或导致这些交易被撤销。

（4）“交割日”是指前款规定的所有成交条件完全满足或适当放弃后的第十个工作日。

6. 董事任命

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两周内，卖方同意向 Playtika 董事会推荐一位由 Joffre 提议的董事候选人以被任命为 Playtika 董事会成员（该任命为“首次董事任命”），并且在该任命之前，促使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关联的一名 Playtika 董事辞任董事职务。此外，在交割日之前，Playtika UK II 将向 Playtika 董事会推荐由 Joffre 提议的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以被任命为 Playtika 董事会成员（该任命为“第二次董事任命”）。如果 Playtika 董事会没有在启动日期后两周内（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出首次董事任命，或在双方终止本协议时，或在 Playtika UK II 违反本协议时，Playtika UK II 将有义务向 Joffre 退还签约付款。

7. 优先购买权

在预交割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中的较早日期之前，如果 Playtika UK II 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提议转让任何股份，且不是通过公开市场销售或分销交易的方式，Playtika UK II 将向 Joffre 发出通知，说明拟议销售的条款，Joffre 将有 15 天时间选择以相同的每股价格和提供相同条款购买该等股份。

8. 退出事件付款

若 Joffre 随后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或随后发生控制权变化后，Joffre 将向 Playtika UK II 支付某些额外款项（“退出事件付款”）。应付给 Playtika UK II 的退出事件付款将是 Joffre 在此类交易中收到的超过 21.00 美元 / 股的总收益减去某些费用和资本成本调整后金额的 30%。退出事件付款将不超过 5.86 美元 / 股。

9. 违约责任：

（1）受限于相关例外情况，卖方在违反陈述与保证、违反契约或一些其他特定情况下，需对买方进行赔偿。

（2）受限于相关例外情况，Playtika UK II 向 Joffre 提供的赔偿义务以 Playtika UK II 实际收到的总金额（扣除适用税费）为上限，并且仅在此类损失总额超过 1 亿美元时适用。

10.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收到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副本之日起生效。

11. 协议的终止：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协议可终止：

(a)经双方书面同意；

(b)如果买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支付签约支付金额、预交割支付金额及交割支付金额，则卖方可提出；

(c)交割日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26 日后六个月内发生，可由任何一方提出；

(d)任意一方在另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时，或在政府当局发出禁令时，由该方提出；或

(g)买方可在预交割日或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提出。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巨人网络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巨人网络的股权转让或者巨人网络的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本次交易不涉及与巨人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利润带来重大正面影响，但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暂无法预估，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本次交易将在满足相应交割条款时点后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履行，从协议签署到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并完成交割的时间较长，能否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并实现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慧昊金属”）在 9,6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 6 月 27 日，江阴慧昊金属与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6,1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江阴慧昊金属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6,1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江阴慧昊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6,10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江阴慧昊金属的担保额度 9,6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76CJ11M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10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拴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燃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0%，张家港金贝八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张家港金贝七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王拴涛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1,649.82	2,260.50
	净资产	999.12	893.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88	-105.8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江阴慧昊金属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6,1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广东华赣为江阴慧昊金属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6,1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江阴慧昊金属导致广东华赣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江阴慧昊金属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6,1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阴慧昊金属资产总额 2,260.50 万元，负债总额 1,367.25 万元，净资产 893.25 万元。江阴慧昊金属 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05.87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 45,250.69 万元，负债总额 33,187.12 万元，净资产 12,063.57 万元。江苏能链的净资产可以覆盖本次担保金额。鉴于被担保方江阴慧昊金属及反担保方江苏能链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18.4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98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16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1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30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1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89.4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 5,000 万元增加为 15,000 万元。

2、本次为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 14,971.97 万元减少为 6,600 万元。

3、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和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03,740 万元，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50,6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州爱康光电向华夏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期间向华夏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 5,000 万元增加为 15,000 万元。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州市南康区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康金投融租”）签署了《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南康金投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6,6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6,6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赣”）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6,6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导致广东华赣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 14,971.97 万元减少为 6,600 万元。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57,304.22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03,740 万元。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36,555.1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50,6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271,932.55	284,146.10
	净资产	87,405.16	85,268.49
	营业收入	35,637.63	43,372.06
	净利润	-10,766.88	-2,136.66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142,031.35	155,804.01
	净资产	58,519.57	57,692.71
	营业收入	367.60	17,895.01
	净利润	997.15	-826.86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期间向华夏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 5,000 万元增加为 15,000 万元。

（2）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南康金投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权利的费用。

（3）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江西金控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6,6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广东华赣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6,6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导致广东华赣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 14,971.97 万元减少为 6,6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期间向华夏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 6,6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经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得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18.4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98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16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1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30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1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89.4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该议案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一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前。并且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各类借款、票据、保函业务等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分配使用，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拟为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子公司鑫铂科技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贰亿圆人民币
实收资本	贰亿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加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71.00%的股权，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9.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77,491.97 万元，净资产为 9,262.4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69.26 万元（2021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110,801.76 万元，净资产为 11,697.86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2,435.46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开健、王珏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担保方式：（1）担保人唐开健及其财产共有人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担保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保证方式皆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1.0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9.00%的股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88.05%，剔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37.18%，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8,19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9%，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